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(第4版)

- 1、99.11.23 訂定及行政會議通過。
- 2、103.08.29 修訂全文及校務會議通過、教育局 103.09.30 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030927375 號函核備。
- 3、104.06.30 及 104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，修訂第三點第(一)(三)(四)項、增列第(二)項、增列第四點第(二)項第 1 款、修訂第六點第(二)項後段。
教育局 104.11.26 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041167488 號函本校修正第三點第(三)項及第八點。
教育局 104.12.23 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041236526 號函同意備查。
- 4、依據教育局 105.02.04 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050132570 號函，以及 105.02.04 校務會議通過刪除第三點第(一)項「副校長(秘書)」等文字。
教育局 105.03.02 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050192290 號函同意備查。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(二)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四)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(五)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四人、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四人組成。
- (二)第一款職員代表，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。
- (三)第一款家長會代表，以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，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。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校務會議全體成員五分之一。
- (四)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。學生代表無表決權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(一)定期會議：上學期期末併下學期期初合併召開，每一學年定期會議召開三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三日前公告。
- (二)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；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；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。
 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；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但專任教師無法出席時不得由代理教師出席。
- (三)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校長交議。
- (二)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

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